

证券代码：838014

证券简称：亿维技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4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监事会选举一名监事长。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需要了解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内务管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五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一）审议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二）审议与本公司董事、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本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述职报告进行评议，并出具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

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且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完整性或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